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知能研習」 —情緒行為困擾與泛自閉症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2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79837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普通班教師對特教生的認識與了解，以利推動特教融合教育輔導工作。
- 二、透過正向行為及有效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，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困擾與泛自閉症學生的輔導與教學策略技巧，達到融合教育的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。

肆、研習規劃與聯絡人：

- 一、專題講師：王意中心理師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和名額：

高雄市各階段合格教師、教保員、教師助理員優先錄取，若有多餘名額則提供給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75 名。

四、研習日期和時間、研習地點與課程表：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謙益樓三樓多媒體教室（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大寮路 740 號）。
- (三) 課程表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聯絡人：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林佳蓉老師，電話：(07) 788-1062 分機 50。

伍、研習時數：

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陸、研習報名與錄取通知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線上報名。(路徑：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0 學年度、關鍵字「情緒行為困擾」報名。

二、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之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柒、差勤方式：

參加本次研習之教師與本校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捌、敘獎：

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研習經費：

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自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若研習當天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內，或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養，避免到學校參加研習。

二、請參與學員務必戴全程戴口罩參加，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
三、當日在大門口請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若經量測有發燒情形，則無法參加本研習。

四、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拾壹、研習課程表

高雄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知能研習—

情緒行為困擾與泛自閉症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

研習課程表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1月10日 (星期三)	13:20~13:30	報到	大寮國小團隊
	13:30~14:50	情緒行為困擾與泛自閉症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(一)	王意中心理師
	14:50~15:00	休息	大寮國小團隊
	15:00~16:30	情緒行為困擾與泛自閉症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(二)	王意中心理師
	16:30~	賦歸	

拾貳、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